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告【6/2022】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之《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之規定，茲公示通知經濟房屋預約買受人盧柳珍及黃日進（家團編號：2120130125，申請表編號：85237）：

預約買受人／家團成員由提交申請表之日起至選擇單位之日一直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用途獨立單位的共同預約買受人或共有人，根據經第 200/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布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60 條第 5 款（1）項、第 63 條（4）項及（5）項、第 13/2020 號法律《修改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3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以及經第 13/2020 號法律及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14 條第 8 款（1）項的規定，不符合申請購買經屋單位的要件，因此，根據經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28 條第 1 款（1）項的規定，應取消獲甄選的取得人資格，同時，根據經第 13/2020 號法律及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34 條第 4 款的規定，應解除已簽訂的買賣預約合同，以及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122 條第 2 款 i) 項以及第 123 條第 2 款的規定，應宣告由獲甄選起作出的其他相關行為無效。

基於此，有關經濟房屋預約買受人應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提交書面解釋，並可提交一切有利於申辯的人證、物證、書證或其他的證據方式。

倘逾期仍未提交書面解釋，又或所作解釋未為房屋局所接納，將取消獲甄選的取得人資格、解除已簽訂的買賣預約合同、以及宣告由獲甄選起作出的其他相關行為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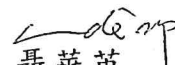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如有查詢，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859 4875（內線 758）聯絡
禰小姐。

特此公告

2022年2月08日於房屋局

法律事務處處長


聶華英